

關於執行水利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疑義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1.08.28. 經授水字第09120204550號

發文日期：民國91年8月28日

主旨：關於 貴府為執行水利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所疑義，函請本部水利署釋示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 貴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府工水字第0九一0一五九四四九號函辦理。
- 二、查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左列用水免為水權登記：一、家用及牲畜飲料。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三、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據此，取用井水作為家用擬免為水權登記者，應先查明是否符合前揭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經審視 貴府來函內容，本案被檢舉人已有營業行為，自不能主張符合前揭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而免為水權登記，故本案應請 貴府查明被檢舉人之鑿井引水行為是否符合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及經濟部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水0二二七九0號函示有關於地下水管制區內依法鑿井抽取地下水，須辦理水權登記之規定（如附件），若否，則應屬水利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擅行取水及用水」，自當依該條規定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查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規定得自由使用其水者，以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為限，免為水權登記，逾越其範圍者，仍應申請水權登記。」如 貴府指稱之被檢舉人用水已逾越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及經濟部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水0二二七九0號函免為水權登記之範圍，貴府應限期令被檢舉人提出水權登記申請；而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提出申請，則 貴府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分之。